

調 查 意 見

東埔活動中心之興設，原係前臺灣省議會省議員於省政總質詢時，建議臺灣省政府應在中部地區興建原住民青年活動之場所，案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勘查擇定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區內，興建東埔活動中心。該中心於民國(下同)74年6月完成興建，並於75年11月12日正式開幕營運，嗣臺灣省政府於88年7月1日精省後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承接該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，原民會係就原有建物及設施(建物計有A、B、C等3棟，硬體設施計有房間數38間、餐廳、會議室、大禮堂、交誼廳、戶外營火場及大眾浴池等)，提供一般旅客住宿及會議場所租借使用，並設置有泡湯大眾池供住宿旅客使用。嗣後原民會鑒於該中心溫泉水源尚未合法化，且建物老舊亟待辦理整修，爰自102年3月1日起停止對外營運。本案係審計部函報：稽察原民會經營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，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，並於103年1月16日約詢原民會高揚昇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，爰經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：

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，偏離原興設目的，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，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，營運效能過低，顯有疏失：

(一)東埔活動中心係臺灣省政府於70年代在中部地區興建之原住民青年活動場所，該中心興建之目的，主要係以低廉收費及完善設施，提供較低所得原住民青少年旅遊休憩之場所，另一目的則係為增進不同文化族群間之瞭解，相互尊重、認同、融合民族情感，使原住民行政及各項社會文化措施相結合等

。經查臺灣省政府於營運初期，係有計畫舉辦各大專院校之青年活動及特考職前訓練，使該中心每年均有穩定之營運收入，且收支大致得以平衡。據統計，85年至88年上半年臺灣省政府經營期間，該中心每年平均收入新台幣(下同)346萬8,680元、支出334萬9,592元、盈餘11萬9,088元，累計盈餘41萬6,807元。

(二)惟查，原民會從88年下半年開始接管迄102年3月停止營運期間，自行營運結果，累計收入18,487,978元，累計支出23,375,296元，累計營運虧損4,887,318元，如再加計現場3名約僱人員之人事費用(每年合計約154萬元)，累計虧損高達2,438萬餘元。

(三)另查，原民會雖曾陸續於93至100年間辦理委外規劃、研究或召開會議研商東埔活動中心之營運方式，惟或囿於當地人士對委外營運持反對意見，迫使促參案中止作業、或僅將建議意見簽存供參、或以公有建築物須評估各種面向效益為由停辦公共造產案、或僅於專案執行期間辦理少數活動等，各項研究或會議，均乏明確結論，復未就營運之財務策略(如營收項目、各類收費標準、收費方式)、人力配置及培訓、行銷活動專案等相關配套措施，提出完整且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，致該中心僅能就接管之既有建物設施，提供一般旅客住宿休憩或會議場地出租使用，並發生營收下滑及連年虧損情事。

(四)據上，原民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迄今已逾14年，僅消極將既有建物設施作為一般旅客住宿休憩及會議場地出租使用，未充分發揮該中心作為原住民青年活動或訓練之功能，核與原興辦目的欠合；又

接管期間雖曾評估委外營運或規劃提升營運等相關會議或計畫，惟尚乏明確結論，且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，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，營運效能過低，顯有疏失。

二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實際改建房型，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，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，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，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，顯有違失：

- (一)查原民會係於 8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接管東埔活動中心，提供一般旅客住宿及會議場所租借使用，然該會迄 96 年 3 月 15 日始訂定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」。按上開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一、住宿費：(一)雙人套房(單床)：新臺幣七百元。(二)雙人套房(雙床)：新臺幣九百元。(三)六人套房：新臺幣一千八百元(每人新臺幣三百元)。(四)十人團體房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(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)。(五)通舖：新臺幣一千元(每人新臺幣一百元)。……」。
- (二)據原民會 101 年委託印製東埔活動中心之導覽摺頁資料顯示，該中心所提供之住宿房型及收費，除雙人房及 6 人房收費標準未變外，嗣經改建有 4 人套房 8 間、每間收費 1,500 元；10 人通舖 3 間、每間收費 1,000 元；15 人大通舖 1 間、收費 1,500 元(註：原民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招標辦理該中心 B 棟 3 樓住宿房間改建案，得標廠商盛源土木包工業，決標金額 810,000 元)。惟查該會並未依據改建後實際提供之房型，重新修正前揭收費標準規定。
- (三)另據審計部抽查東埔活動中心 100 年度住宿費用收繳作業執行情形發現，該中心收入日報表係逐日記

錄各房號於入住當日實際收取之總住宿費用，亦即該房號如有連續住宿情形，總收取之費用係登載於入住首日，致收入日報表無法反映每日各該房號實際入住情形；又部分收入日報表登載收取之住宿費用，核與相關收費標準欠合（例如：120 至 123 號房，房型為雙人套房-雙床，每日應收取費用 900 元，實際卻有收取 700 元、1,100 元、1,800 元、2,200 元不等之情形；230 至 237 號房，房型為 4 人套房，每日應收取費用 1,500 元，實際卻有收取 560 元、1,000 元、1,700 元、3,400 元、3,600 元；130 至 139 號房及 220 至 227 號房，房型為 6 人團體套房，每日應收取費用 1,800 元，實際卻有收取 700 元、900 元、960 元、1,500 元、1,700 元、2,000 元、2,880 元、3,600 元、4,000 元、4,320 元不等之情形），或間有以房型收費或以入住人數收費（例如 100 年 5 月 20 日 137 號房，係 4 人入住 6 人房，並以入住人數 4 人收費）之情形，惟收費標準卻未明確規範以房型收費或以人數收費之認定方式，且囿於「收入日報表」、「住宿登記表」等紀錄，並未註明收費標準或計費方式，亦未確實登記住宿期間及實際入住人數，致無法勾核收費金額之正確性（例如 121 號房，每日應收取費用 900 元，100 年 2 月 4 日收入日報表上登記收費 2,200 元，惟「收入日報表」、「住宿登記表」均未記錄實際住宿期間，無法查明是否為連續住宿，且收費金額亦非每日應收取費用之倍數；又如 231 及 232 號房，每日應收取費用 1,500 元，100 年 2 月 4 日收入日報表上登記各收費 3,400 元，依編號 003035 號「住宿登記表」，登記為李○○君連續住宿 2 月 4 日至 5 日，惟查，上開房號於 100 年 2 月 5 日收入日報表

上，又登記各收費 1,700 元，依編號 003046 號「住宿登記表」，登記為張○○君，登記日期為 2 月 5 日，入住期間未填寫，同房號於同日有兩組旅客入住及收費情形，顯欠合理，且收費金額亦核與收費標準欠合。

- (四) 針對「該中心收費標準有無修改過？未依收費標準收費之緣由？」部分，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謝仲南科長說明略以：「本中心收費標準沒有修改過(因未及於修正收費標準之故)，現場導覽摺頁收費標準與 96 年 3 月 15 日發布收費標準不一致。現場管理人員確有未依收費標準收費情形，這點確實有缺失。因收費標準未臻完備，俟整體工程完工後，擬予修正。」；另針對「貴會人員如何督導該中心？收費報表，處長有沒有仔細看過？」部分，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蔡正治處長說明略以：「通常用電話聯繫方式督導，去(102)年曾去過 1 次，以往(96 年以前)在中部辦公室每個月會去 1 次。收費報表有看過，但未細究。」；復針對「該中心收費報表如何處理？監督機制為何？」部分，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童福駿科員說明略以：「本中心每個禮拜會將收費報表報到本會，我們主要看收入與登載是否一致。我是 96 年開始兼辦本中心之督導，我還有本會其他事情需辦理。我只核對繳庫經費是否一致，本會只有一位正式承辦人兼辦理管理事項。」、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李康寧專員說明略以：「我是 102 年初整建工程時才承接該項業務，我們是接到審計部查核報告，才知道有這麼多問題。」、原民會高揚昇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：「雖然我到會裡才 4 個月，但據現地瞭解，本中心現場確有管理缺失，會裡監督機制亦應改善。」。由

上益證，原民會長期疏於監督查核東埔活動中心之收費情形，明知收費標準規定未臻完備，不符改建房型需求，卻未適時檢討修正，且相關收費報表(收費日報表、住宿登記表等)均未細究其是否確實登載，容任現場管理人員隨意收費，肇致屢屢發生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，相關內控機制付之闕如。

(五)據上，原民會於東埔活動中心經營期間，未依實際改建房型，重新檢討修正收費標準，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，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，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，顯有違失。

三、揆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往推動委外經營過程，迭遭東埔當地人士持反對意見，究東埔活動中心未來擬改採「委外營運」方式辦理是否確實可行，後續推動過程是否毫無阻力，自應審慎檢討評估：

(一)據原民會表示，為活絡東埔活動中心之營運，該會前於96年間曾召開「東埔活動中心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說明會」，然遭當地住民表示反對委外經營；該會另於97年間曾接洽福華大飯店決策階層進場營運，惟當地溫泉業者於得知福華集團有意承攬該中心後，擔憂其客源流失，爰請民意代表及當地原住民表示抗議，致該案無法執行。由上顯見，原民會於上開期間，雖亟欲以委外專業營運方式，期提升東埔活動中心之營運效能，然於相關說明會及洽商過程，卻屢遭當地人士持反對意見而作罷。

(二)惟本案調查期間，據原民會表示，針對「東埔活動中心之後續營運策略」部分，該會將採「在地合作」、「區隔市場」及「鄉村旅店」等經營方針執行後續活化工作，未來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改採「委外營運」方式經營該中心；該

會並稱業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期間，派員赴東埔當地逐戶辦理民意訪談工作，該中心委外營運策略業獲當地居民、代表及溫泉業者之初步支持。

(三)據上，揆諸原民會以往推動委外經營過程，迭遭東埔當地人士持反對意見，究東埔活動中心未來擬依促參法改採「委外營運」方式辦理是否確實可行，後續推動過程是否毫無阻力，自應審慎檢討評估。

調查委員：黃武次